

医疗纠纷 的鉴定与防范



EXPERTISE AND PRECAUTION
OF MEDICAL MALPRACTICE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编著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科学出版社

医疗纠纷的鉴定与防范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编著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由长期从事医疗纠纷鉴定与研究的专业人员编撰,系统阐述了医疗纠纷鉴定的实务与相关法律问题。本书分为理论篇、鉴定篇、司法实务篇与防范篇。理论篇重点阐述了医疗纠纷的概念、成因及其处置途径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介绍了鉴定的基本理论、原则、程序与方法。鉴定篇按照医疗过错的分类,系统讲解了不同类型医疗过错的特点与鉴定时的注意事项;通过对临床医学主要专科典型案例的剖析,进一步使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便于读者理解与实际把握。司法实务篇重点关注司法裁判中对鉴定意见的认识,通过法律条款解读与典型案例剖析将科学鉴定与依法裁判相结合,对鉴定人、司法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公众均有借鉴参考价值;而对国外案例的点评,有助于启发思维,推动相关学术研究。防范篇重点关注减少、避免与应对医疗纠纷等临床医务工作者更为关注的实际问题,从司法鉴定人员专业角度提出可参考意见。

本书可供司法鉴定人员、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卫生行政管理人员、临床医务工作者,以及相关法律界人士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纠纷的鉴定与防范/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编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5.6

ISBN 978-7-03-044846-0

I. ①医… II. ①司…②上… III. ①医疗事故—伤害鉴定—中国②医疗事故—预防—中国 IV. ①D923.8
②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26929 号

责任编辑:潘志坚 闵捷

责任印制:谭宏宇 / 封面设计:殷靓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排版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出版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36 3/4

字数:823 000

定价:135.00 元

本书获“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司法鉴定关键技术研究》(2012BAK16B00)项目资助
本书为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13DZ2271500)

编辑委员会

主编

夏文涛(研究员,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法医学会法医临床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广友(研究员,主任法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杨小萍(副主任法医师)

编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 雷(主检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王 萌(主检法医师、主治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王亚辉(主检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朱广友(研究员、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朱晋峰(助理研究员、编辑,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中国司法鉴定》杂志社)

刘瑞珏(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许 毅(三级法官,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孙会艳(讲师、主检法医师,内蒙古赤峰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李 瑜(主检法医师、主治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李绪周(法医师,杭州华硕司法鉴定所舟山分所)

杨小萍(副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应充亮(副主任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沈寒坚(主检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张丽敏(教授、主任医师,内蒙古赤峰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张建华(副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陈捷敏(副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俞晓英(主管技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夏 晴(主检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夏文涛(研究员、主任法医师,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上海市法医学重点实验室)

顾晓峰(副主任法医师,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徐彩裙(讲师,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曹松智(主治医师,杭州华硕司法鉴定所舟山分所)

葛志强(教授、主任医师,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葛建荣(副教授、主任医师、主任法医师,绍兴文理学院司法鉴定中心)

廖 毅(主任医师,温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学术秘书

彭书雅(临沂新光法医司法鉴定所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刘冬梅(苏州大学医学部法医学系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周 姝(复旦大学法医学系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医疗质量直接关系到国民的身心健康,历来为全社会所关注。一旦发生医疗差错造成不良后果,无论对于患者个人及其家属,还是对于社会都将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医疗行业又具有相当大的风险,医疗效果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正因如此,医疗纠纷已成为当前社会热点问题之一。其中,医疗行业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医疗纠纷鉴定技术人员、医疗纠纷处理行政人员及司法审判人员乃至普通民众,均十分关注医疗纠纷鉴定的问题。鉴定质量对于医疗纠纷的正确处置,彰显公平正义,对于今后尽可能避免同类问题再度发生,无疑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虽然我国对于医疗纠纷的鉴定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但在理论与鉴定实践等方面仍未臻完善,距离公正司法的要求与人们普遍满意而言,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目前,经常引发业内专业人士、相关法律界人士及社会公众广泛而深入讨论的有关医疗纠纷鉴定的主要议题包括:鉴定的属性、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资质、鉴定材料的确定与取舍、鉴定模式、鉴定程序、鉴定理论与鉴定方法、鉴定意见的审核、质证与采信等。本书作者多是实践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医学鉴定人,接受过系统临床医学和法医学训练,大多有丰富的临床医学工作经验,在医疗纠纷鉴定领域颇有心得与体会。多年来,他们不断总结并凝练医疗纠纷法医学鉴定问题,结合实践经验积累,应用理论阐述与典型案例剖析对科学鉴定与法律适用等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究,成果颇丰且具有很强的实践应用价值和指导意义。

纵览本书,包括理论篇、鉴定篇、司法实务篇、防范篇。开篇从医疗纠纷的概念、成因及其处置途径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入手,层层抽丝剥茧,展开鉴定的基本理论与原则、鉴定分析和判定方法的论述,既有法律问题的解说,又有鉴定技术问题的评析。全书涵盖了法医临床学与法医病理学有关医疗纠纷鉴定的技术问题和典型案例,分章叙述时按照医疗过错分类娓娓道来,内容博而不杂,叙事说理深入浅出,是医疗损害司法鉴定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人可备于案头的参考书、工具书,同样对医疗行业管理及从业人员以及相关

法律工作者有很好的借鉴价值,也可作为对该问题有兴趣的医学、法律专业学子及普通民众有益的参考。

值此倡导依法治国的盛世,本书的出版,有望激发相关行业内技术专家和从业人员持续研究、探讨医疗纠纷鉴定的理论问题,使之日臻完善,不断丰富和提高鉴定的技术手段和能力,更好地为公正司法提供技术支撑,同时也有望促进司法鉴定行业日益进步,医疗卫生事业更优质地为人们提供服务。

应本书作者之邀,欣然提笔,以此为序。

陳如礼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副所长
研究员、主任法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二〇一五年二月

于上海

弗朗西斯·培根曾提出医学的三大目的,即:促进健康,减少疾病,延长寿命。随着现代医学的不断发展,疾病的诊断、治疗及预防技术不断丰富,人们的健康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期望寿命得以明显延长,但人们还是不得不面临各种疾病的困扰,甚至因为不断进步的现代诊疗技术手段与越来越丰富的化学合成药物给人们带来新的疾病,而且始终不能避免生命走向死亡的进程。这是现代医学难以摆脱的悖论。某些时候,事实就是如此无情,当你对医学的期望越高,可能面对的失望也越大。正确认识医学的价值,无论对医生,还是对患者,都是极其重要的。

恩格斯说过,科学是用一种比较不荒谬的理论去取代一种比较荒谬的理论的一种荒谬理论。科学其实就是这样进步着的,不断地抛弃自己,不断地修正自己。医学作为一门科学,同样具有时效性、保鲜期。如果用今天的眼光去看待昨天的医疗行为,可能会发现其中或多或少的“荒谬”与“失败”。而且,与人们普遍的期望完全不同,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医学变得越来越权威,貌似总有一天可以治愈所有的疾病,但理论与技术的进步不但毫无希望催生出一无所不能的医学,而且今天我们所面对的医学问题,远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多、更为复杂。因此,无论是行医者,还是患者或者家属,都应该用时代的眼光辩证地审视医疗过程。

医学不仅是一门自然科学,更需要处理人的问题,因为人是医学的最终服务对象。与人打交道,医生仅有高深的技术,可能还远不能满足其社会科学属性的要求。就像希波克拉底所言:医学是一门艺术,而不是单纯的技术。不同的服务对象,有不同的需求、不同的认知、不同的心理承受能力、不同的经济能力,也不可能适应千篇一律的服务方法。因此,如果医务人员不能恰如其分地处理好与患者及其家属的关系,则很可能会陷入尴尬的窘境。

患者就医看似一种消费行为,却绝不是普通的消费。普通的消费,无论是易货贸易,还是持币购物或者购买服务,都能够通过物化的客体或者过程使消费结果体现出来。但医疗消费最大的特点,就是有时候消费结果是无法预知的。就医的结果可能是痊愈,可能

是好转,可能是稳定,也可能是恶化,甚至可能是残疾乃至死亡。事实上,现代都市人绝大多数最终都会在医生无奈的目光下绝望地闭上双眼、停止呼吸。不能说一旦出现患者并不期望的消费结果,他们就可以理直气壮地拒绝“买单”。

临床医学之所以能够吸引广大勤奋而睿智的人皓首穷经、孜孜钻研,正在于她不仅需要具有深厚扎实的理论基础,又需要持之以恒的实践积累。她可以给人带来克服病魔的成就感,也可能让人陷入人财两空的黑洞。她的不确定性可能正是她的魅力所在。我们要为那些将毕生的精力奉献于临床医学的医务人员点赞,但也必须承认,他们所面对的是至高无上的生命,是千金不易的健康,是家人的期盼,是父母的希望,更是孩子的天。因此,他们应当、也必须承担起这份责任,从举起右手庄严念诵希波克拉底誓言的那刻开始,从穿上神圣的白大褂的那天开始。

我曾经是其中的一员,至今仍时常在梦中穿越回到弥漫消毒药水味道的手术室,仿佛患者期盼的目光正殷殷注视我的脚步。当我孤独地坐在电脑前敲击键盘,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心情是矛盾而痛苦的。医疗纠纷这个词语,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噬痛我的心。本该是站在同一条战线对抗病魔的医患同盟军,现在似乎成为最缺乏互信的两个对立的群体,还有什么比这更令曾经作为医生的我感到难以忍受之痛。但是,理智告诉我,“存在的”就一定有它的“合理性”。既然已经是事实,就一定要冷静面对。最理想化的结局当然是杜绝所有纠纷,无论什么样的治疗效果,所有患者都带着满意回家或踏入另一个世界。但是,我们深切地认识到,这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是不可能实现的。我们如果能够妥善处置每一件纠纷,让真相大白于天下,必然有希望达到既服众息诉、又警示后人的目的,也会有希望从根本上减少纠纷。

我想,这正是本书可能的价值之所在。



二〇一五年二月春节

序
前言

理论篇

第一章 医疗纠纷概述	3
第一节 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及其公正鉴定的重要意义	3
一、发生医疗纠纷的原因	3
二、医疗纠纷鉴定的重要意义	5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定义、类型及其新特点	6
一、医疗纠纷的定义及其概述	6
二、医疗纠纷的类型	7
三、医疗纠纷的新特点	10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与非法行医	11
一、关于医疗事故罪	11
二、关于非法行医	12
第二章 医疗纠纷的鉴定与处理途径	14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鉴定	14
一、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14
二、医疗损害司法鉴定	16
三、医疗纠纷鉴定存在的现实问题	18
第二节 医疗纠纷的处理途径	19
一、调解	19
二、仲裁	21
三、诉讼	24

第三章 医疗过错、损害后果及其因果关系的鉴定原则	26
第一节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的基本原则	26
一、鉴定事项应始终围绕医学专业问题	26
二、坚持以客观事实作为鉴定依据	27
三、坚持以医学标准作为判断依据	28
四、坚持争议材料权益归无责方	29
五、鉴定意见的表述应客观、清晰	29
六、坚持同行评价的原则	30
第二节 判定医疗过错的基本原则	31
一、是否违反现行卫生法律、法规	31
二、是否尽到应尽的诊疗义务	32
三、是否尽到“告知义务”并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	34
四、结果预见义务和结果回避义务	36
第三节 判定医疗损害后果的基本原则	37
一、医疗损害的法律概念	37
二、目前有关医疗损害后果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38
三、医疗损害后果的表现形式及其判定的基本原则	39
第四节 判定医疗损害因果关系的基本原则	42
一、因果关系的基本概念	43
二、因果关系检验方法	44
三、因果关系与“参与程度”评定	45
四、因果关系与参与程度判定中应注意的问题	47
第四章 医疗纠纷中的死因分析	50
第一节 死因分析	50
一、死亡的分类	50
二、死亡的诊断标准	50
三、临床医学的死因分析理论	51
四、法医学死因分析理论	52
五、死因分析的注意事项	54
第二节 死因分析在医疗纠纷鉴定中的应用	55
第五章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意见的特征	57
第一节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属性	57
一、作为证据的一般属性	57
二、作为科学证据的属性	59

第二节 医疗纠纷司法鉴定意见作为科学证据的要求	61
一、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	61
二、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62

鉴定篇

第六章 一般注意义务与医疗纠纷	67
第一节 医疗行为中的一般注意义务	67
一、概述	67
二、医务人员的一般注意义务	69
第二节 案例评析	71
一、复合性交通伤后遗植物生存状态	71
二、抗生素应用与肾功能不全	75
三、交通伤后胸腔积液突发呼吸困难	77
四、痔术后突发脑梗死	80
第七章 高度注意义务与医疗纠纷	85
第一节 医疗行为中的高度注意义务	85
一、概述	85
二、高度注意义务之标准	86
第二节 案例评析	89
一、异位妊娠破裂致行脾切除术	89
二、冠心病误(漏)诊致死亡或残疾(1)	92
三、冠心病误(漏)诊致死亡或残疾(2)	94
四、冠心病误(漏)诊致死亡或残疾(3)	98
五、突发心跳呼吸骤停后死亡	100
六、视网膜静脉阻塞激光光凝术后视力障碍	104
第八章 延误诊疗致医疗纠纷	107
第一节 延误诊疗过错的概述	107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09
一、眼外伤延误诊治后遗盲目	109
二、复合伤后延误诊断腹部损伤	112
三、急性阑尾炎术后肠痿	115
四、结肠癌诊断延误	119
五、左颌下鳞状细胞癌延误诊治	121
六、鼻咽癌诊治延误引发纠纷	123

七、再次异位妊娠延误诊治	129
第九章 转医义务与医疗纠纷	133
第一节 转医义务的一般要求	133
一、概述	133
二、转医说明义务	134
三、转医安全义务	134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35
一、违反新生儿转医安全义务引发纠纷	135
二、心肺疾病家庭出诊并急救过程中死亡	138
第十章 用药不当与医疗纠纷	141
第一节 用药不当相关医疗纠纷概述	141
一、用药不当相关性医疗纠纷及其产生原因	141
二、合理用药的原则	142
三、用药不当致医疗纠纷的鉴定原则	14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43
一、丁胺卡那与幼儿耳聋医疗损害	143
二、中成药注射剂副反应	148
三、催产素应用及分娩产伤与新生儿脑瘫	152
四、催产素及安定应用与新生儿脑瘫	157
五、眼色素膜炎应用糖皮质激素后发生股骨头坏死	163
六、剖宫产术后腰骶神经根损伤	167
第十一章 手术过错与医疗纠纷	170
第一节 手术环节的医疗过错	170
一、关于术前环节的医疗行为	170
二、关于手术环节的医疗行为	172
三、关于术后环节的医疗行为	173
四、医疗美容手术纠纷的鉴定	174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74
一、下肢骨折内固定术后内固定螺丝脱落	174
二、下肢骨折后内固定钢板断裂	175
三、下肢骨折合并血管损伤后截肢	176
四、足矫形手术后引发纠纷	179
五、小儿腹股沟疝伴隐睾术后阴囊血肿并睾丸回缩	180
六、妇科手术后纱布遗留于阴道深部引发纠纷	182
七、多联医疗美容手术引发纠纷	185

第十二章 预见与防范义务相关的医疗纠纷	190
第一节 预见与防范义务概述	190
一、预见义务与回避义务的概念与客观评价标准	190
二、预见义务及其履行要素	190
三、回避义务及其履行要素	19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192
一、下肢外伤后行截肢术	192
二、糖尿病手术治疗引发纠纷	194
三、新生儿脑瘫死亡引发纠纷	199
第十三章 并发症与医疗纠纷	208
第一节 并发症与医疗意外及其免责理由	208
一、并发症概述及其分类	208
二、并发症与医疗意外	209
第二节 典型案例评析	211
一、肾功能不全抗生素应用引发纠纷	211
二、妇科手术后并发肺栓塞	214
三、食道癌术后吻合口瘘导致死亡引发纠纷	218
四、庆大霉素致双侧前庭功能障碍	219
第十四章 知情告知与医疗纠纷	224
第一节 知情告知及其与医疗纠纷的关系	224
一、知情告知及其相关法律问题	224
二、医疗纠纷鉴定中关于知情告知的注意事项	226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28
一、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告知不充分引发纠纷	228
二、肠穿孔术后死亡引发纠纷	234
三、腹股沟疝修补术后睾丸萎缩引发纠纷	237
第十五章 产前检查与医疗纠纷	241
第一节 产前超声检查中的医疗纠纷及防范	241
一、关于孕产期保健与产前检查	241
二、产前超声检查中医疗过错的认定及医疗纠纷的风险防范	245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46
一、手指畸形产前超声检查	246
二、下肢畸形产前超声检查	249
三、隐性脊柱裂产前超声检查	252
四、耳道闭锁产前超声检查	257

五、先天性心脏畸形产前超声检查(1)	259
六、先天性心脏畸形产前超声检查(2)	261
七、先天性心脏畸形产前超声检查(3)	265
第十六章 护理相关医疗纠纷	269
第一节 护患纠纷概述	269
一、护患纠纷概念及其特点	269
二、护患纠纷的发生原因	270
三、护患纠纷的防范	27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72
一、腹腔镜胆囊切除术后出现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	272
二、急性胆囊炎合并胆囊结石术前突发死亡致纠纷	276
第十七章 机会丧失医疗纠纷	280
第一节 诊疗过程中的机会丧失	280
一、关于“机会丧失”学说	280
二、“机会丧失”学说在医疗纠纷鉴定中的应用	281
三、医疗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因果关系及其参与程度的判定	28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82
一、胆囊癌延误治疗	282
二、胰腺癌延误诊治	284
三、急性播散性脑脊髓膜炎	286
第十八章 病历规范性与医疗纠纷	290
第一节 病历规范性的基本要求	290
一、病历概述	290
二、病历书写的原则性要求	291
三、病历书写体现知情同意的要求	291
四、对各种病历的具体规定	292
五、医疗纠纷鉴定中对病历资料认定的注意事项	293
第二节 案例评析	294
一、胆囊切除术后突发死亡引发纠纷	294
二、小儿输液过程中突发死亡引发纠纷	296
三、外耳道吸引与鼓膜穿孔之纠纷	300
四、脑动脉瘤术后遗留后遗症引发	302
第十九章 死因分析与医疗纠纷	308
第一节 死因分析在医疗纠纷鉴定中的意义	308

第二节 案例分析	309
一、分娩过程中催产素使用及助产方式不当致产妇子宫破裂死亡	309
二、肝癌患者肝右叶切除术中操作不当致下腔静脉破裂出血死亡	311
三、脾肿大脾切除术中大出血死亡	316
四、冠脉造影介入术后并发肝素诱导血小板减少症伴血栓形成死亡	319
五、上呼吸道异物梗阻继发肺部感染死亡	323
六、医院管理问题与死亡的关系	325
七、妊娠合并急性阑尾炎死亡引发纠纷分析	327
八、贲门癌术后吻合口漏并死亡医患纠纷	332
九、老年人癌胚抗原增高后死亡致医患纠纷分析	333
第二十章 医疗纠纷中有关的伤残程度评定	335
第一节 医疗纠纷伤残程度评定标准及其相关问题	335
一、医疗事故分级标准及其对应的伤残等级	335
二、医疗纠纷案件中伤残程度评定标准的选择	342
第二节 案例评析	345
一、推拿正骨治疗后膝关节疼痛	345
二、下肢交通伤合并医疗损害	347
三、颅脑损伤术后遗留残疾	349
第二十一章 医疗纠纷中有关的休息期、营养期、护理期鉴定	355
第一节 “三期”与护理依赖程度鉴定的基本原则	355
一、“三期”鉴定	355
二、护理依赖的鉴定	359
三、医疗依赖的鉴定	361
第二节 案例评析	362
一、人流术后感染	362
二、病毒性肝炎治疗不规范	363
三、宫颈癌手术损伤输尿管	364
四、下肢骨折术后创面迁延不愈	365
五、输卵管疏通术后肠痿	367
六、胸椎术后下肢截瘫	368

司法实务篇

第二十二章 国内医疗纠纷案件典型判例	373
第一节 《民法通则》与医疗纠纷有关的条款及其释义	373
一、《民法通则》与医疗纠纷有关的条款	373